

## 羽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
- 二、比賽場地：信義國中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 (混合) 團體組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南投縣信義鄉第 71 屆全鄉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 (民國 98 年以前出生)。
  - 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隊註冊以 10 人為限。
- 五、註冊：依據信義鄉運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  - (二) 比賽制度：
    - 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    - 2、團體賽 (男、女) 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男單(1)、女單(1)、男雙(2)、女雙(2)、混雙(2) (單雙得兼點)。
  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   - 1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    - 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    - 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    - 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    - 5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